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8、200018，下同）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退市整理期已交易 24 个交易日，剩余交易日 6 天。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5.1 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80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 亿元。

4、公司 A 股（证券代码：000018）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多数已涉及诉讼，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正常业务发展受阻，目前公司已有 13 个重大项目停工，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260.83 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债权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回破产重整申请并被法院准许，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豫发集团”) 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若因重整方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豫发集团无法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继续推进，该协议自动解除。

7、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732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8、200018，下同）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 2、证券简称：神城 A 退、神城 B 退
-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